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永和”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全面开展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对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工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目前，中德证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永和进行了第八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赵泽皓、刘凡子、项钰清、李晓宇、来晋超，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金永和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了辅导。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

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督促金永和严格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向金永和传达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态和理念，持续辅导金永和学习审核规则的变化；

3、协助并督促金永和不断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金永和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金永和不断规范生产经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管理；

6、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申报材料。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德证券将重点关注金永和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并加强整改落实，督促金永和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中德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对金永和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避免出现遗漏。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德证券项目组将继续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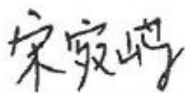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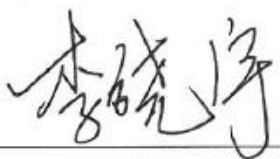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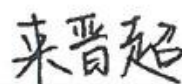
宋宛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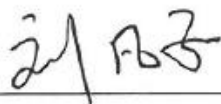
赵泽皓



李晓宇



来晋超



刘凡子



项钰清

